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09號

原告 春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進祥

訴訟代理人 廖培穎律師

許猷進律師

複代理人 周宛萱律師

被告 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俊程

訴訟代理人 柯秉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04,256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34,75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04,2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3月31日簽訂「協議書」，兩造同意為新北市新店區「國玉二期別墅住宅興建開發案」（基地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126-11、126-13、126-20、126-21、126-22、126-23、126-24、126-25、128、129-8、129-11、129-32、129-33等13筆土地，下稱系爭開發案）共同投資開發。原告於同年4月2日依協議書第2條約定，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9,404,256元之保證金，並由被

告收訖，惟被告迄今未履行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事項，原告
依法定期催告被告履約後，於112年4月23日合法解除協議
書。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404,2
56元之保證金，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保證金是放在大台北華城一個建案，建案還沒有
完成，無法還。建案有申請建築執照，在2、3年前暫緩，因
為現在市場不景氣，沒有辦法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
段、第3項、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3月31日簽訂協議書，且其於103年4月
2日已依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給付被告9,404,256元之保證金
等節，有協議書、收款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7
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

(三)、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甲（即原告，下同）、乙（即被
告，下同）雙方同意由乙方負責本案各項業務執行，例如：
遴選規劃建築師及水保、土木等本案相關技師、申請建築執
照（由甲、乙雙方並列起造人）等。」，可知被告負責執行
系爭開發案之業務，包括遴選規劃建築師及水保、土木等相
關技師、申請建築執照等。又原告主張被告迄今未履行協議書
第3條約定，經其於112年3月23日以台北信維郵局第7635號
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履約，被告於翌（24）日收受後卻無
回應，嗣原告於112年4月12日以台北信維郵局第9480號存證
信函再次催告被告履約，並明示如被告未於文到10日內履約
並提出相關證明，原告即以該函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01 不另通知等旨，被告於翌（13）日收受後仍毫無回應等節，
02 業據提出存證信函2份、郵件收件回執、投遞記要2份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則原告主張其業已合法解除協議
04 書之情，核與民法第254條之規定相符，可以認定。又被告
05 辯稱：以前掛建照的資料有提供給原告，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
06 因為現在不景氣無法推等語，縱然屬實，惟被告於原告
07 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履行時，均未提出資料予原告，原告遂
08 依法解除協議書，兩造協議書既經解除，已失其效力，則被
09 告以前詞置辯，仍無從憑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0 (四)、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
11 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
12 條第2款定有明文。如前所述，原告於103年4月2日依協議書
13 第2條之約定給付被告9,404,256元之保證金，協議書既經原
14 告合法解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
15 返還9,404,256元之保證金，及自被告受領時起之利息，是
1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404,256元及自10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
19 404,256元及自10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
21 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
22 保金額准許之。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
24 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